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0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鄭紹權、鄭紹寶、黃美鳳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810,500 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明文規定。又依同法第120 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，是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或違反，即屬違反強行規定，該票據即屬無效。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是本票不得附條件，此觀之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自明，如記載條件，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，為學者所稱之「記載有害事項」，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該票據應屬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04年7月15日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左上方記載「本張本票係為確保發票人向本公司分期付款購車之用，倘分期款均按期給付，本公司保證絕不提示。如違約並授權視事實需要填載到期日絕無異議。」等字樣，系爭本票正面所載上開文義，屬於附停止條件之記載，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，則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附有條件，難認屬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